

【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特辑】实施一周年！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知多少？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

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(以下简称反有组织犯罪法) 共九章七十七条, 包括总则、预防和治理、案件办理、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、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、国际合作等章。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, 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。

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实施一周年之际

我们一起来学习!

问



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立法目的

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、加强和规范所有组织犯罪工作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、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

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立法意义

对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确保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、国家长治久安，具有重大意义。



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六项要点

一、明确有组织犯罪、恶势力组织的概念



01 什么是有组织犯罪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，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、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。



02 什么是恶势力组织？

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群众，扰乱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。



03 什么是软暴力？

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，有组织地进行滋扰、纠缠、哄闹、聚众造势等，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，足以限制人身自由、危及人身财产安全，影响正常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的，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。



二、重拳出击，严惩黑恶犯罪

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；对参与黑恶犯罪人员采取与普通犯罪人员不同的措施。

在案件办理方面，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对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、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、不起诉、缓刑等的适用条件，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、罚金等刑罚；规定公安机关在线索核查阶段，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涉案财产可以依法采取紧急止付、临时冻结、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；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可以采取异地羁押、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；对特定有组织犯罪罪犯异地执行刑罚、严格减刑假释。



三、“打财断血”，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

01

涉案财产的追缴没收。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及其孳息、收益，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均应依法追缴、没收或责令退赔；若涉案财产无法找到、灭失或者与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，可以追缴、没收其他财产的等值部分。

02

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合力加强反洗钱力度。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、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、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。发现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可疑交易活动的，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，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，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严格执行财产性判项。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应当充分考虑罪犯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、配合处置涉案财产等情况。



四、深挖黑恶势力的“保护伞”

国家工作人员存在包庇、纵容、为有组织犯罪组织提供帮助，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失职渎职，以及利用职权职务影响干预办案等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应当全面调查，依法作出处理。



为防止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，反有组织犯罪法**第十二条**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作了规定，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，对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，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。

五、保护相关人员合法权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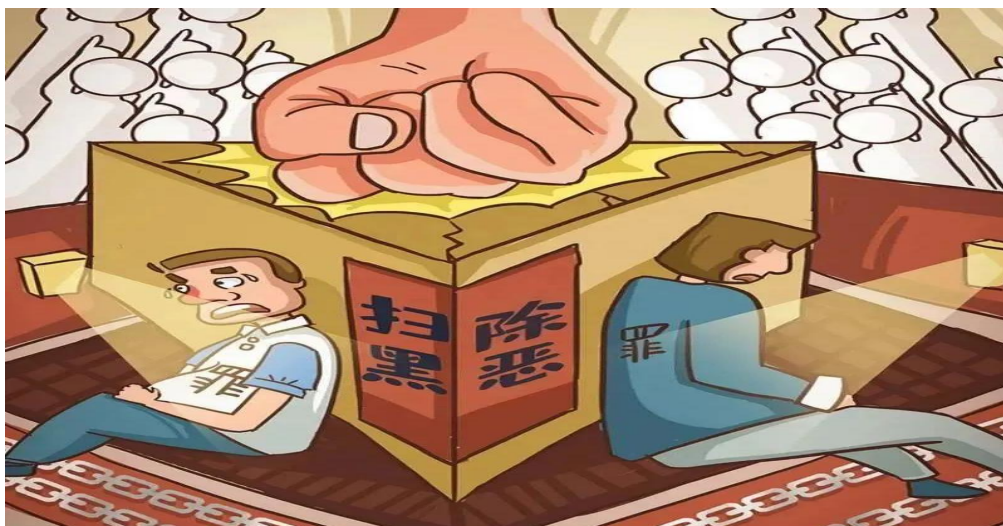
认罪认罚从宽制度

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对举报人、控告人、证人等相关人员保护人身安全

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，保护举报人、控告人、证人等相关人员人身安全：

- （一）不公开个人信息；
- （二）不暴露外貌、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；
- （三）禁止特定的人接触；
- （四）对人身和住宅专门性保护；
- （五）变更身份，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；
- （六）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。



六、防范黑恶势力侵害未成年人

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

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，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，增强学生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，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，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。

发展未成年人参与犯罪从重处罚

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境外的黑社会组织，教唆、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，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，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（转载自：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）